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正邦科技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若在此状态下进行破产清算，则股东权益将被调整为零。

为挽救正邦科技，避免破产清算，需要上市公司、出资人以及债权人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正邦科技涅槃重生的成本。

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将对正邦科技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

根据《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邦科技股东组成。

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效力及于股份的受让方和/或承继方。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公告日，正邦科技总股本为3,598,081,339股，其中因涉及实施股份回购形成的存量股和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521,786股，以正邦科技

总股本扣除上述存量股及限制性股票后的 3,511,559,553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6.23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可转增 5,700,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正邦科技总股本为 9,298,081,339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 转增股票中的 31.5 亿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产业投资人以 1.1 元/股价格受让 14 亿股；联合投资人以 1.6 元/股价格受让 17.5 亿股），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 43.40 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对价款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用于支付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以及补充正邦科技流动性等；

2. 转增股票中的 25.5 亿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 11.5 元/股。

#### **四、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包括：

1. 支付合计人民币 43.40 亿元的股票对价款。
2. 产业投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联合投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
3. 为正邦科技提供资源支持及资产注入，详见“七、经

营计划（三）经营计划”。

###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的预期效果**

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后，正邦科技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并且在重整过程中引进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正邦科技的基本面将得到改善，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